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05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60号建议的答复

郑德雄代表：

《关于加快发展高端健康管理满足患者个性化需求的建议》  
(第156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增长，健康意识不断增强。2022年统计显示，我省现有提供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卫生机构212家，总计健康体检629.5万人次，总营收27.75亿元，人均健康体检花费金额440.7元。省卫健委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推动建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大力发展社会办医。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38号)，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走专业化、高端化、差异化路子，向“专、精、

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不断增加我省高端医疗服务的供给。

（二）鼓励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要求，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应用，持续提升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除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需要依法取得配置许可审批外，我部门未出台相关政策限制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其他高端医疗装备。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十四五”时期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委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实施意见》，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加大对中青年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人才的引进。目前已评选支持53个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32名

中青年领军人才，30个柔性人才团队（含4个院士团队）。

## 二、下一步工作

我委将结合您的建议，会同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推动我省高端健康管理事业发展。

（一）培育发展健康管理产业。在我省培育健康管理产业龙头企业。对接社会资源，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作合资的方式来闽举办高水平的医疗机构，投资健康管理产业。大力发展以健康信息档案、健康检测、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家庭医生、健康咨询、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产业。建设精神康复、心理治疗、健康体检、疾病早期筛查等机构，提供职业病健康管理服务。引进国内外大型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拓展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二）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15.98%，老年人对健康管理的需求占比逐渐增加。进一步深化医养结合，依据《福建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稳定在72%以上。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延伸。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合作共建、服务外包、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等方式开展合作。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政

策扶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提供高品质健康医疗服务。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构建“步行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加大对偏远地区的医疗资源投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服务业，发展高端医疗、康复疗养、老年护理等。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医学检验、影像诊断、病理诊断、医疗消毒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推动大数据分析在疾病监控、医疗辅助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推动医疗资源共享。深入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进先进的设备、技术和人才资源，打造区域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提高优质医疗资源覆盖率，努力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

（五）规范执业行为。督促各类健康管理机构强化依法执业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明确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每年定期组织质控检查，实现所有健康管理机构全覆盖，及时发现健康管理医疗质量薄弱环节，促进整改落实，确保各类健康管理机构规范运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

（六）持续壮大人才队伍。坚持实施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培育壮大支撑健康管理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发挥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作用，建设实训基地，推进产教融合，培养一支规模宏大、技艺精湛的健康产业技能人才队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健康产业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等高层次人才。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李锦阳

联系电话：0591-8785055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